

## 總統令

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第 四 條 考績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左：

一等：八十分以上者。

二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三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四等：不滿六十分者。

前項考績等次之獎懲如左：

一等晉俸一級，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職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年功俸最高額者，給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二等晉俸一級，晉至本職最高俸級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三等留原俸級。

四等免職。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至年終滿六個月者，應另予考績。

前項人員考績，列一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

金；列二等者，給予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列三等者不予獎懲；列四等者免職。

第 六 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除機關長官、副長官應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本機關同職等、同職務為比較範圍。

第 八 條 各機關長官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須嚴密執行，每一工作人員承辦之事務，應具體記載，作為長官考核之參考；各級主管長官應備考核紀錄，對所屬人員之事蹟，分層負責切實考核。

前項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獎懲得互相抵銷。記大功、大過人員，應報銓敘機關備案。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記大功二次或累積達兩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晉敘一級，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職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年功俸最高額者，給予兩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記大過兩次或累積達兩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應予免職。但免職人員，得於免職後三十日內，向上級機關申請復核，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之，復核認為申請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記過及免職處分，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被免職人員不得再行申請。

記功、記過、記大功、記大過標準，由銓敘機關定之。

但各機關業務有特殊情形者，得商請銓敘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考績應晉俸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或提敘俸級者，應予扣除。

第 十 三 條 各機關於銓敘機關核定考績後，應以通知書送達受考人，考列四等者，通知書內須附具事實及免職原因。

考列四等人員於收受免職通知三十日內，得向上級機關申請復審，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如仍有不服時，得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再復審認為原處分無理由者，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撤銷原處分，並改列考績等次，認為原處分有理由者，應予駁回，受考人不得再行申請。

前項復審、再復審決定期間，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四條 考績結果，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其考列四等應予免職人員，於確定執行。但各機關得先行停職。